

当今妇女人权运动的新理论

黄 列

历史上,各国妇女为争取男女平等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使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社会经济体制和结构性不平等仍构成保障妇女人权的障碍,国际权法尚不能有效地解决广大妇女仅仅由于性别所遭受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如何使现有的国际人权法更有效地保障妇女的平等和人权,成为当前妇女人权运动关注的焦点之一。最近,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举行的一次国际磋商会议上,来自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澳大利亚的人权工作者和律师,就妇女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以及国际人权法与妇女权利的相互关系,提出了许多有趣的看法和观点。在此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妇女人权运动的发展,本文仅将当今妇女人权运动中出现的一些新理论归纳简述如下。

一 关于妇女权利

争取法定权利、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固然重要,但这些能否真正给妇女带来什么?妇女的不利地位常常是建立在结构性不公正的基础之上,因而在法院打赢一场官司不会彻底改变妇女的状况。澳大利亚的阿德雷德大学法学院的H·查理斯沃斯认为,在大多数社会里,妇女从一开始即处于屈从地位。如果妇女能够参加对权利的讨论,就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妇女的语言词汇,构成当权者承认的政治和社会的不公平状况。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的C·罗姆尼指出,如果妇女不是受限于男人谈论权利的方式,那么权利可能会更具威力。权利是由谈论者、所使用的语言及谈论权利的过程等来界定的,因此,妇女,妇女的语言,妇女谈论自己不公平的遭遇的方式,理应当对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以利于更有效地保障妇女的人权。许多关注、研究和致力于妇女人权运动的人士一致认为,更多的妇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妇女,应当积极参与妇女权利的讨论。唯此,才有可能深入分析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背景,扩大妇女权利应增加的内容,切实解决广大妇女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妇女人权界,人们把鼓励各国妇女以自己的心声和经历来参加对权利的讨论,称之为“权利战略”。当然,权利战略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因各国、各地区的文化差异而有所不同。如在非洲国家,对权利的谈论会因妇女面临的严峻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结构调整带来的各方面的负作用而失去其重要意义。比较之下,非洲的妇女或许更需要“基本需求战略”而非“权利战略”。但无论怎样,尽管对妇女歧视的性质和消除歧视的手段因国家而异,我们必须看到“因为是女人而被驱入次等地位”的事实,还应该铭记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的目标始终是普遍一致的。

在如何从妇女角度重新评述权利和法律方面,目前有三种女权主义的方法,即:(1)自由女权主义的方法。其宗旨是实现由现有法律所保障的男女平等待遇。有鉴于此,自由女权

主义轻视男女之间的本质的不同。(2)文化女权主义的方法。持此观点者颂扬男女在推理方式和需要上的不同。(3)激进女权主义的方法。其目的是改变长期存在的以男性为主宰、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大男子主义世界。用上述方法或其综合的方法来重新评述国际人权法并使国际人权法更敏感地反映妇女地位的日益恶化,不能说毫无益处。然而三种方法又都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如第一种方法未能真正理解男女之间在权力上存在的结构性不平衡,有时,恰恰是带有歧视的法律使对妇女的剥削得以长期存在。第二种方法有可能导致妇女权利的进一步边缘化,因为大谈妇女较之男人的需要的不同会诱发这样一种反映,即妇女的需要不那么值得投入财力或资金。而最后一种方法则在全盘战略上就存在着问题。当激进女权主义在保守的社会里要求革命时,可能这个社会充其量只有条件展开渐进的变革。另一方面,特定社会中的女性从自己的角度对法律或权利的重新评述,不可能也不应该全盘输出到其他类型的社会。例如,西方女权主义的理论并不适合有着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其他国家。

关于妇女权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关系,我们不能不首先注意到,在人权和发展的关系上,热点集中在政治条件上。这主要指西方坚持的观点,即对第三世界的发展援助取决于受援国能否遵守诸如“良好治理”^①的政治附加条件和尊重及保障公民和政治权利。总的说来,第三世界国家反对人权和援助挂钩,认为西方国家是将人权作为工具,企图实现北方对南方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霸权主义。斯里兰卡的尼兰·蒂鲁切尔文指出,在这样一种大的背景下,关于妇女权利和发展援助的关系,妇女人权运动是否有必要考虑自己应采取的鲜明立场。发展援助是否应合法明确地与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挂钩,或是否应与一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挂钩。我们能否重新给良好治理标准下个定义,使其也包括一国的刑法制度必须能够有效地解决国内暴力的内容,以及能否将反歧视权视为人权的一个特殊范畴,同时明确地与发展援助联系在一起,等等。上述一连串的问题非常值得我们深思,恰如人权领域,一些西方国家利用人权推行其价值观和发展模式,这种做法本身就违背了人权的普遍性:人的尊严、平等和作为人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妇女人权领域,我们同样要警惕,挂钩的方法能不能真正推进妇女平等事业的发展,还是会进一步腐蚀和恶化各国妇女运动的合法性。

二 妇女人权在不同文化中的合法性

论及不同文化中的妇女权利,一种倾向是把世界分为东、西两个极端:西方在妇女权利方面比较进步,而东方对待妇女问题是野蛮和落后的;东方则同意一种相反的见地,即接受东西方的划分,但认为东方更具优越性、有更多的集体观念,并且较少个人主义倾向,因而权利“对抗”理论在东方无立足之地。

斯里兰卡科伦坡少数民族研究国际中心的R.库马拉斯沃米指出,要克服使妇女权利

^①“良好治理”被定义为包括:民主决策,政府透明度及财政可信度,尊重法治和新闻自由及言论自由。参见“Develop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 Jan.28-30, 1992, p.7.

“本土化”的障碍，即需避免上述倾向。只有当人权成为特定社会的文化和传统中受尊重的一部分时，人权才能得以有效地实现。R. 库马拉斯沃米分析说，在南亚，人们一般对法律制度抱怀疑和敌视的态度，认为法律是殖民主义者利用的主要工具，藉此取代当地文化、宗教及社会传统等。因此，一旦妇女人权法和不讲个人情感、千篇一律公式化的西方国家相联系，权利即受到怀疑。有鉴于此，她指出，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在不同文化的社会中不会产生反响，除非人权价值在特定的社会生根发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为妇女事业作出贡献。

苏丹学者A. An-Na'im强调，要重视国际人权法的文化合法性的作用，要努力使国际人权在特定的文化和传统中获得足够的合法性，否则，其实施和保障将受到阻挠，文化合法性也会被利用，旨在削弱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或为侵犯人权作辩护。由此，Na'im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各国能否取得共识并持久地致力于妇女人权事业取决于国际人权的文化合法性。就妇女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开展“内部讨论”和“跨文化对话”是达到这一目地的可行的办法之一。“内部讨论”在社会的不同层面和部门之间进行，其广泛性即代表了对妇女地位所持的不同的观点。这样的讨论将有助于探索在该社会里反对歧视的各种途径及手段，且采用的方式亦为国民所认可和接受。“跨文化对话”在来自不同文化背景、致力于改善妇女地位的组织之间进行，这样可以加强各国妇女工作者深入了解和剖析在其生活的社会环境中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实质。但有必要指出，在跨文化的对话中，不应迫使他人按其他社会的经验来理解和解决各自面临的挑战。我们希望，通过内部讨论和跨文化对话的相互结合，能够深化和拓宽妇女人权的概念及内容，并在各国取得一种普遍的文化合意。

三 从妇女角度重新评述国际人权法

R. J. 库克认为，迄今为止，国际人权法尚未得到有效地适用，以消除妇女仅仅因为性别所遭受的种种不公和剥削。若想纠正这一事实，即有必要从妇女的角度重新评述现有的国际人权法，旨在使妇女特殊的人权不再继续边缘化，使实施妇女的权利能够成为各国人权工作的优先事项。R. J. 库克把人权划分为三种：无差别待遇（或不歧视）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关于重新评述无差别待遇权利。目前，各国在什么构成对妇女的歧视这一点上意见尚不统一。在国际人权法领域，确定构成歧视的方法主要依据各委员会（根据有关人权公约而成立）作出的一般评论或一般建议。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表了基于“相似和差别”模式^②的关于无差别对待的第18号一般评论。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法学院的K. Mahoney认为，“相似和差别”模式采用的是男性平等标准，并且使妇女成为他们的男性同事的复制者。妇女因此不得不为自己论证，要么说她们与男人有差别，但应受到仿佛她们与男性没有差别的待遇；要么说有差别，所以应给予特殊待遇。简单地把平等建立在和男性相比较的标准上，实际上无异于作出这样的假定，即平等是存在的，只是有时免不了有人会受到歧视。事实上，这一模式并没有考虑到要对法律、文化或宗教传统都建筑于其上的结构提出质疑，也没有对使妇女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传统观念和习俗提出质疑。那么，国际人权法到底能不能支持和提供实际上的平等？根据近年来妇女人权运动的经验，放弃相似和差别模式，采用一

种基于脆弱、排斥和不利处境的歧视标准，国际人权法将会更有效地适用于妇女群体。按照“不利处境”标准，如果某一妇女属于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并且能够证明某项法律、政策或行为使其不利处长久化或更趋恶化，即构成“歧视”。显然，“不利处境”标准要求法官注意置身于现实社会环境中的妇女，以此来判断是否妇女所经历的权力滥用和剥夺可归咎于她们的基于性别的不利地位。看的出来，在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方面，“不利处境”模式较之“相似和差别”模式更符合《妇女公约》的宗旨和目地。有鉴于此，致力于女人权事业的组织和人士应鼓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妇地会等采用“不利处境”标准，用这一标准取代第18号一般评论，以有助于澄清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的要素。

关于重新评述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容质疑的是，历史上，西方的律师和哲学家之所以给予公民和政治权利首要位置，目的即在于保障男性在公共生活中的权益及他们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强调从妇女角度重新解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使其能够反映妇女遭受的不公平待遇是有效保障妇女权利的途径之一。例如，在生命权的问题上，传统地讲，生命权指的是国家在执行死刑前必须遵守法律正当程序的义务。但这种解释忽视了在世界许多区域存在的一个历史现实。目前，每年至少有50万妇女死于可以避免的各种与怀孕有关的原因。^②智利Diego Portales大学法学院的C. 麦迪娜指出，由于缺少避孕药物，妇女的自由和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她以萨尔瓦多的妇女为例。因为得不到避孕药物和工具，妇女生子的数目超过她们想要的两倍。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的R. 科普龙对于重新解释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及有损人格的待遇提出了看法。她认为，原有的定义不能考虑到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必须把残忍、系统并且是结构性的对妇女的暴力视为决不亚于任何其他形式的不人道的暴力和酷刑。有鉴于此，C. 麦迪娜争论说，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应该和禁止酷刑一样，成为国际法中强制性法规原则，排除任何例外而且具有普遍约束力。一旦对妇女的暴力可以解释为酷刑，国家便能够拥有普遍管辖权依法起诉对妇女施暴的犯罪者。

关于重新评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关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结构调整方案给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妇女承受的苦难和遭受的剥削常常是罕见和难以觉察的。一些非洲学者指出，由于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妇女受到双重伤害：作为南方的公民及作为妇女而遭受的伤害。目前，国际上普遍达成共识，必须重新考虑人权以包容和反映因结构调整方案而产生的妇女的不合比例的不利境况。有些学者提出，从结构性调整的角度重新考虑人权的第一步是要承认该方案给妇女造成的双重损害，继而才可能在国际一级着手解决问题。第二步是正视金融机构本身的问题。作为国际活动实体，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受国际法的约束，其中包括人权规范的约束，因此，上述机构对确保妇女和男人平等地享有贷款及随之产生的利益负有法律上的义务。

②U.N.Doc.CCPR/C/21/Rev.1/Add.1, Para.13 (1989)。

③参见R.J.Cook,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Way Forward",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5, P141, (1993)。

④R.J.Cook,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Woman's Reproductive Rights, 24N. Y. U. J. Int' LL, p689(1992)

四 国家对侵犯妇女权利应承担的责任

按照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国家对于违反国际义务(违反行为可归因于国家)负有法律上的责任,换句话说,只有国家及其代理人才会侵犯人权并因而被追究责任。依据国际人权法,非国家行为者一般不承担责任。然而近代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诺和遵守多边国际人权公约,国际人权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便增加了国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妇女因而有可能使这些发展转变为有利于妇女人权运动。

《人权观察》杂志的肯·罗斯,把在其他国际人权法领域发展的各种国家责任理论适用于侵犯妇女人权的领域,以寻求追究国家责任的可能性。目前,国际人权运动使用了三种政府责任理论^⑥:政府机构,政府未能采取行动的同谋关系和政府不平等的适用法律的责任。罗斯认为,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上,依据国家与实施暴力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同谋关系,也应适用同样的政府责任理论。

罗斯在比较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理论时强调,政府的同谋责任理论带有局限性。政府机构理论将私人暴力行为视为政府机构的行为,由此要求立即停止有关的暴力,而政府同谋理论只是要求国家不得宽恕私人暴力行为。倘若国家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仅仅作出最低限度的努力,并藉此希望逃避共谋的指控,我们便可以援引第三种“不平等适用法律”理论,因为国际人权法要求国家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国际法可以要求国家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应该在消除其他形式的暴力犯罪方面作出同样的努力。

关于第三种理论,还有一些有趣的观点,如可以援引《公民、政治权利公约》中的无差别待遇(或不歧视)条款,据此要求国家在惩处对妇女的犯罪方面所投入的财力,应该与加强惩处个人暴力的刑法上的投资相等,也就是说,根据第三种国家责任理论……无差别待遇(或不歧视)的责任,对妇女的犯罪至少应当和对男人的犯罪一样,得到同样彻底的调查和同样有力的起诉。国家不充分地关注对妇女的犯罪不仅仅构成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所载的反歧视条款,也构成了共谋的证据。

侵犯妇女人权的性质和程度在全世界范围仍是严重和普遍的。在许多国家,对妇女的侵犯不仅仅得不到法律的惩罚和补救,甚至尚未被视为是对妇女的歧视或是对人的尊严的公然凌辱。因此,妇女人权运动迫切需要国际人权法提供有效的保障,需要在各国形成支持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文化,而要满足这些需要,就要有新的战略和新的理论,以促进妇女平等的最终目标和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

^⑥同注释(3),第250页。